

## 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客户代码：\_\_\_\_\_

您好！欢迎您选择中国银河证券。为使您充分了解信用账户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创业板股票）交易（含申购、普通交易与融资融券交易等）的相关风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融资融券交易规则以及您与我公司签署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以下简称《融资融券合同》），特提供《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并签署。

本《风险揭示书》不能揭示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全部风险，请您务必在深入了解创业板股票交易及其风险、融资融券交易及其风险后，认真考虑是否通过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在您确认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资者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除了面临证券市场中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之外，还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通过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同时面临创业板股票交易风险和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二、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三、因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退市制度较主板、中小板更为严格，创业板股票面临更大的股价波动风险，您在信用账户内交易创业板股票面临着融资融券交易特有的杠杆作用，可能致使投资损失放大等风险，您的信用账户可能更容易触发《融资融券合同》约定的追加担保物以及强制平仓的风险，甚至发生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偿还对我公司的融资融券负债以及相关利息、费用等的风险。

四、为防范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幅较大可能带来的风险，我公司有权对您的信用账户设置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融券风险敞口集中度控制，且有权对上市未满 5 个交易日的创业板股票设置更加严格的集中度控制指标，对核准制下创业板股票与注册制下创业板股票分别设置不同的集中度控制指标，由此可能对您信用账户交易、担保品划转和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操作产生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五、为防范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幅较大可能带来的风险，我公司有权对接受投资者以单只创业板股票作为担保品的市值占该股票总市值比例设置更严格的控制，由此可能对您信用账户担保品买入、融资买入和提交该股票作为担保品产生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六、为防范创业板股票股价波幅较大可能带来的风险，我公司有权对于接受投资者单一创业板股票融资买入总额、单一创业板股票融券卖出总量设置更严格的控制，由此可能对您信用账户融资买入、融券卖出该股票产生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七、为了防范创业板股票新股上市可能破发带来的风险，我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您的信用账户申购新股设置创业板股票持仓集中度控制，由此可能对您信用账户申购创业板股票产生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八、创业板股票交易和融资融券交易相关监管规则可能会发生变化，投资者应当予以充分关注和了解并注意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通过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内容，知晓并理解所提示重要信息及风险，确认自愿开通信用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本人/机构在本《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交易特别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信用账户参与创业板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名）：\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资者为机构的，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